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告知：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360 万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作为续借款之出质，具体如下：

原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 6000 万股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撤销质押。此次重新进行新的质押共计 4360 万股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作为新增借款之出质，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续借款之出质，具体如下：

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2310 万股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撤销质押。此次重新进行新的质押共计 2000 万股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500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续借款之出质，具体如下：

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2000 万股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撤销质押。此次重新进行新的质押共计 1500 万股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续借款之出质，具体如下：

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1650 万股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撤销质押。此次重新进行新的质押共计 2000 万股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100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续借款之出质，具体如下：

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2800 万股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6 日撤销质押。此次重新进行新的质押共计 2100 万股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续借款之出质，具体如下：

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 2000 万股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撤销质押。此次重新进行新的质押共计 2000 万股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500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西支行，作为新增借款之出质，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